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補充公告**

**有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茲提述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額外資料。

## **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

### **A. 電動車輛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

誠如年報及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新能源業務，並收到若干客戶的採購訂單。然而，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本公司須重新安排或延遲生產時間表，以便減低營運資金流出。因此，本集團只能將採購訂單分拆成若干批次，此舉可能會延長完成手頭採購訂單在客戶預計交付時間表內向客戶交付所需的時間。

誠如年報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接獲向墨西哥一家全球最大的烘焙公司供應合共1,000個箱式底盤之訂單，其中200個單位之訂單已於二零二三曆年上半年完成。其餘單位已部分完工，但由於客戶要求修改而推遲交付。本集團已考慮另一種分銷管道，透過若干當地經銷商繼續將箱式底盤出口到墨西哥。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功物色到一家當地經銷商在墨西哥分銷箱式底盤，而本集團可開始付運安排，惟受限於當地認證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已取得超過140,000,000港元訂單，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此外，本集團正在與若干來自香港、東南亞、美國及非洲的新客戶磋商訂單，繼續探索在該等地區擴展其客戶基礎。

## **B. 採礦業務**

### ***經修訂採礦計劃***

誠如年報所述，本公司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經修訂採礦計劃採用最新現代技術，與初始採礦計劃相比，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取鈣芒硝礦中的礦物。

## 可行性報告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以中國科學院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及提取解決方案為基礎，中國天辰發表有關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其中擬定年產量達到100,000噸小蘇打及80,000噸硫酸銨。根據中國天辰的意見，經修訂採礦計劃動用(i)廣西土地(廣西威日之基建及資源所在)；及(ii)中國科學院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及提取解決方案，比原採礦計劃更具經濟效益。根據可行性報告，預期在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後，鈣芒硝礦每年均可賺取正面收益及純利。

為了如可行性報告所建議在經修訂採礦計劃採納中國科學院所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生產設施應連同採礦設施及相關基建一併興建。根據可行性報告，在經修訂採礦計劃項下，所有相關生產設施、採礦設施及相關基建將在廣西土地上興建。

可行性報告進一步建議，由於鈣芒硝礦的位置與現有公用設施基建(如管網)相距較遠，為實施中國科學院提出的最新採礦技術，需要為鈣芒硝礦興建額外基建以連接公用設施基建。本公司明解，興建與現有公用設施基建相連的基建，即在地表建造管線及電纜，可能無需另行取得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國天辰的估計，興建上述基建及運營經修訂採礦計劃需要的初步投資及營運資本大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於項目開始後，預期詳細基建藍圖設計及建設工作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 廣西土地之最新狀況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到資源局有關撤銷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撤銷通知(「**撤銷**」)。因此，廣東土地之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因撤銷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全額折舊。

## 行政訴訟

儘管出現撤銷，惟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抗辯撤銷向資源局提出行政訴訟（「行政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本集團對周勃先生提起訴訟的期間，注意到廣西威日可能未能妥為收到資源局函件。經與中國法律顧問商討，發現儘管廣西威日已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致函資源局，澄清（其中包括）周勃先生不再代表廣西威日，惟資源局仍將若干文件送達至若干個人（如周勃先生），而非廣西威日指定的代表人士。因此，廣西威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獲得回應撤銷通知的時間及權利。

因此，本集團就抗辯資源局發出撤銷的有效性向資源局展開行政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預計將押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判決。

根據與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本公司對行政訴訟的結果持樂觀態度。如法院就行政訴訟作出有利對廣西威日的判決，預期撤銷可被解除。無論判決是否對廣西威日有利，預計行政訴訟亦可讓廣西威日與資源局展開對話，就重新發出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進行磋商。

此外，無論行政訴訟結果如何，預期重新申請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無法律限制或困難。

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訴訟結果不利，廣西威西仍擁有鈣芒硝礦的採礦權，並可能通過與資源局及／或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的其他租賃安排，繼續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行政訴訟的結果不利，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 **當地政府支持**

本公司繼續與當地部門維持良好關係。尤其是，本公司就可能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向當地政府提交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當地政府發出回應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函件，(i)建議本公司向相關部門提交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行性報告供進一步評估，顯示當地政府繼續支持本公司開發鈣芒硝礦；及(ii)解決廣西威日股權結構的歷史問題，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

因此，廣西威日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向當地政府提交可行性報告，並向周勃先生提出訴訟以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詳情見下文。

鑑於以上各項，本公司認為，於行政訴訟結束後，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廣西威日可就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或可允許廣西威日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的任何租賃安排與資源局進行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廣西威日尚未訂立任何明確的租賃安排。

## **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廣西威日。

自收購廣西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廣西威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及周勃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而周勃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轉讓契據（「契據」）代表本公司持有廣西威日1%權益。

根據契據，周勃先生就其於廣西威日之權益而言須依據本集團的指示而行事，包括於獲指示時轉讓其於廣西威日之登記權益。然而，周勃先生一直拒絕與本集團合作。

在與潛在投資者就鈣芒硝礦開發進行磋商及相關盡職調查的過程中，潛在投資者(包括國有礦業公司之一)對周勃先生作為廣西威日登記股東的身份提出顧慮，原因為根據廣西威日之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重大公司行動(如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變更或發行新股份)將須獲得全體登記股東的批准。作為廣西威日的登記股東之一，周勃先生可能會干擾廣西威日的任何集資或合作機會。

鑑於當地政府及潛在投資者所提出之上述顧慮，本集團已根據契據指示周勃先生向本集團轉讓其於廣西威日之所有登記權益，而周勃先生拒絕合作。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就根據契據轉讓周勃先生於廣西威日之登記權益向周勃先生展開訴訟。法院已受理案件，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開庭審理。

由於契據乃由多方簽訂，其中包括陳重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逝世)，法院已作出指示，待有關彼之繼承安排之若干行政程序完成後，方繼續審理案件。預期該等行政程序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前後完成，屆時將安排第二次開庭審理。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預期法院將押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判決。

#### **經修訂採礦計劃下鈣芒硝礦採礦權估值之評估**

根據與估值師之初步討論，倘本公司採納及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由於(i)經修訂採礦計劃為採礦效率提供額外價值；(ii)經修訂採礦計劃預期將產生除稅前正面溢利淨額，且根據可行性報告，鈣芒硝礦具有商業價值；及(iii)本公司繼續持有該礦的開採執照，其有效期為直至二零四一年，故鈣芒硝礦之採礦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 **集資及合作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僅約為5,600,000港元。鑑於可行性報告之以上結果，本公司正積極探索集資機會以為經修訂採礦計劃之投資出資。

鑑於本公司之現金餘額為低，而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之初步投資為高，儘管本公司已決議進行供股，本公司認為，由於近期市場環境，透過公開要約或供股為經修訂採礦計劃籌集足夠的大量資金可能存在困難。因此，供股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本公司之電動車輛業務，以藉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手頭採購訂單產生進一步正面現金流量。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然與多方潛在投資者就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出資之集資機會進行磋商。然而，鑑於近期投資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尚未有相關集資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亦考慮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包括國有採礦公司)合作，以共同發展鈣芒硝礦及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

倘任何集資及合作機會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

## **鈣芒硝礦開展營運之預期時間表**

根據中國天辰之可行性報告，於(i)設施建造完成；及(ii)具備充足營運資本後，鈣芒硝礦可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開展營運。

誠如上文所闡述，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後，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進行集資活動或引入戰略性投資者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



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實施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限：(i)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的資金；及(ii)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將進一步進行之鈣芒硝礦估值報告等因素後之批准。

因此，本公司認為，經修訂採礦計劃(倘得以實施)可允許本公司解決有關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問題之不確定性，並促進鈣芒硝礦之發展。

倘本公司決定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

## 一般事項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為有效。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